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1778號

原告 林宗逸
被告 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述廉
訴訟代理人 廖渝荃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林奕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許秋莉